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 及徐一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号)同意,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182 天,票面利率为 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为 1.75%。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